江门市蓬江区国土资源局

文件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蓬江国土（利用）听告字〔2017〕86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芝山大井股份合作经济社：

 因江门市蓬江区2014年度第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5267公顷（折7.9005亩），其中养殖水面0.5016公顷（折7.524亩），建设用地0.0251公顷（折0.3765亩），作为江门市蓬江区2014年度第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蓬江区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蓬江区国土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港口二路62号，邮编：529000，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3291785）或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丰裕路5号，邮编：529000，联系人：林小姐，联系电话：82232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

 国土资源局 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2 月 1 日

江门市蓬江区国土资源局

文件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蓬江国土（利用）听告字〔2017〕87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芝山逊边股份合作经济社：

 因江门市蓬江区2014年度第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9823公顷（折14.7345亩），其中养殖水面0.9747公顷（折14.6205亩），建设用地0.0076公顷（折0.114亩），作为江门市蓬江区2014年度第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蓬江区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蓬江区国土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港口二路62号，邮编：529000，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3291785）或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丰裕路5号，邮编：529000，联系人：林小姐，联系电话：82232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

 国土资源局 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2 月 1 日

江门市蓬江区国土资源局

文件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蓬江国土（利用）听告字〔2017〕84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卢边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因江门市蓬江区2014年度第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871公顷（折1.3065亩），其中建设用地0.0093公顷（折0.1395亩），未利用地0.0778公顷（折1.167亩），作为江门市蓬江区2014年度第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蓬江区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蓬江区国土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港口二路62号，邮编：529000，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3291785）或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丰裕路5号，邮编：529000，联系人：林小姐，联系电话：82232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

 国土资源局 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2 月 1 日